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18-051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久吾高科 | 股票代码 | 30063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程恒 | 江燕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 |
| 电话 | 025-58109595 | 025-58109595 | |
| 电子信箱 | ir@jiuwu.com | ir@jiuwu.com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0,016,507.27 | 102,432,293.00 | 7.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251,594.93 | 8,290,465.68 | 23.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5,414,139.60 | 6,392,251.54 | -15.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8,654,333.29 | -26,509,254.60 | 283.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99 | 0.0924 | 8.12% |

|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99 | 0.0924 | 8.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6% | 1.75% | 0.0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66,931,378.36 | 754,270,063.62 | 14.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77,724,165.51 | 580,813,690.58 | -0.5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10,09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18% | 32,000,000 | 32,000,000 | | |
| 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28% | 9,520,000 | | | |
|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31% | 7,504,000 | | | |
|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43% | 6,602,900 | | | |
| 邢卫红 | 境内自然人 | 2.60% | 2,670,438 | |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 国有法人 | 2.51% | 2,576,000 | | | |
| 范益群 | 境内自然人 | 2.32% | 2,385,438 | | 质押 | 685,700 |
|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2% | 2,072,880 | | | |
|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5% | 1,278,952 | | | |
| 徐淑珍 | 境内自然人 | 0.97% | 1,000,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维思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南京维思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陈秀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00,000 股，合计持有 705,000 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坚持以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专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创新，并在上半年实现了研发成果的业绩转化，成功签订了盐湖卤水提锂的首个大型订单；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深化企业管理变革，致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使得公司在订单签订、产品质量、技术研发等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01.65万元，同比增长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5.16万元，同比增长23.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41.41万元，同比下降15.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所下降，系因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品牌宣传以及市场推广力度，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下游客户所在不同行业的变化情况，重点跟进盐湖提锂、工业废水、生物医药、氯碱化工等业务领域的项目，合同签订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盐湖卤水提锂业务在持续数年的研发、试验基础上，在报告期内取得突破性进展，签订了五矿盐湖卤水提锂订单，合同金额26,556万元。受公司下游生物医药领域需求提振，公司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发酵液的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工业废水、氯碱化工领域业务有序推进，订单情况较去年同期皆有所增长。

（二）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转化合同订单情况乐观，特别是膜集成提锂技术在报告期形成了五矿盐湖卤水提锂的大型订单。与此同时，公司继续加强膜技术应用的研发及推广工作，开发了生物发酵、化工等多个行业的清洁生产工艺和废水处理回用工艺；针对不同特点、不同类型的锂资源，继续推动膜集成提锂技术的开发研究；进一步研究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发膜集成处理装备，并进行工程现场实施验证。公司大量的研发投入为未来各应用领域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强化生产和项目管理

陶瓷膜管生产及装备制造工作有序开展，保证了商务订单的及时交付，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与此同时，公司继续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举办形式多样的安全培训，保证公司的生产安全。项目管理方面，不断优化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实行项目经理制模式，加强任务节点有效管控，通过节点计划完成率的控制，提高合同履行效率。

（四）深化管理变革

公司聘请管理咨询机构，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通过制度建设、流程再造、管理水平提升和文化建设的四轮驱动，打造流程型管理组织，更好地支撑公司的发展，报告期内，管理变革的各项工作已全面启动。

（五）做好外延发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安徽省天虹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天虹绿洲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水前端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等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形成更为完整的工业水处理技术链条，有利于提升公司承接工业水处理项目的的能力，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安徽省天虹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章页)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